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銘
被　　告　陳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中華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現金卡契約登記認證傳票、帳務明細、貸還款項目查詢及歷史明細查詢電腦表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 元	
合　　計	2,980 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